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 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考虑到前述事项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需要一定时间,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 申请延期至2016年2月5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